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3.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  
97.06.17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7.12.30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1.06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14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0.2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1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.12.14 本校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1.0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3.02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.05.31 本校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社科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，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 1 至 2 人參與會議。本所所長兼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 2 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責包括：
  - (一)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）。
  - (二)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 - (三)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   -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  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 - (四)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 - (五)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(六)研議本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  - (七)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，始能通過。

(二)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